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 6 名激励对象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占比: 46 万股, 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72%。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32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登记不包含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唐先敏女士所获授的 1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749.10 万股，其中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7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98 元/股；授予 488 名激励对象 67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8.32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76.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5 万股调整为 6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8 人调整为 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第一类限制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2、授予价格：因公司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8.98 元/股调整为 38.32 元/股。该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登记数量及人数

本次实际登记人数为 6 人，登记数量为 46 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72%。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广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	21.74%	0.0124%
2	李峰	董事	5	10.87%	0.0062%
3	吴爱军	副总经理	13	28.26%	0.0162%
4	李得志	副总经理	8	17.39%	0.0099%
5	张明渊	董事会秘书	5	10.87%	0.0062%
6	何小莲	财务总监	5	10.87%	0.0062%
合计			<b>46</b>	<b>100.00%</b>	<b>0.0572%</b>

4、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 5、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较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5%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因公司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8.98 元/股调整为 38.32 元/股。该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曾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5 万股调整为 6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8 人调整为 7 人。该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鉴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先敏女士在本次登记前六个月内持有减持行为，其所获授的 1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后进行登记。

综上，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登记人数为 6 人，登记数量为 46 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72%。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

###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先敏女士的买卖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登记其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先敏女士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后进行登记。

##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份被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607,519	36.12%	+460,000	291,067,519	36.16%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0,597,259	36.12%	-	290,597,259	36.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60	0.00%	+460,000	470,26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961,449	63.88%	-	513,961,449	63.84%
三、总股本	804,568,968	100.00%	+460,000	805,028,968	100.00%

## 七、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280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6,035,545 股，贵公司实际已收到行权款人民币 162,286,587.32 元。期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35,545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6,251,042.32 元。贵公司实际收到 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

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7,627,2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167,200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028,968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5,028,968 元。

####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805,028,968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9 元。

####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04,568,968 股增加至 805,028,968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董凡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828,772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3.60%。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所持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份 350,828,772 股，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8%。

综上，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